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通告

(開考編號：A01/ENF-CHE/2025)

按照社會文化司司長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的批示，並根據經第 18/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經第 1/202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現透過審查文件、專業面試及公開討論履歷方式進行限制性晉級開考，以填補本局人員編制內護士職程第一職階護士長八缺。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限制性晉級開考僅以本局人員編制內的工作人員為對象，以有限制及透過審查文件、專業面試及公開討論履歷方式進行。

報考應自有關公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緊接的首個工作日起計五個工作日內作出。

本開考的有效期於上述空缺被填補後終止。

2. 投考條件

2.1 投考人：

凡符合經第 18/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第十三條第五款之規定，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滿意”的本局人員編制內的高級專科護士，以及在原職級服務滿四年，且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滿意”，或在原職級服務滿三年，且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十分滿意”的本局人員編制內的專科護士，均可投考。

2.2 應遞交的文件：

- a)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 c) 第 4/2021 號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第一款（四）項核准的《開考履歷表》，以及附同相關證明文件副本（所遞交之履歷需經投考人簽署，否則視為沒有遞交）；
- d) 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尤須載明投考人曾任職務、現處職程及職級、聯繫性質、在現處職級的年資、擔任公職的年資、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及職業培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如 a)、b)及 d)項所指的文件已存於有關的個人檔案內，則豁免遞交，但須在報考時明確聲明。

3. 報名方式和地點

報考須填寫經第 4/2021 號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第一款(三)項核准的《開考報名表》，並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親送至衛生局文書科(位於仁伯爵綜合醫院)。

4. 職務內容

根據經第 18/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第九條之規定，護士長的職務內容如下：

- (一) 主管提供護理服務的單位或部門；
- (二) 旨在培訓及指導所主管的人員時提供護理服務；
- (三) 計劃、組織及評估在職培訓活動；
- (四) 促進及協助訂定或更新與提供護理服務有關的規定或標準；
- (五) 參與制定有關護理服務單位或部門的總體計劃、年度計劃及報告；
- (六) 決定其負責單位或部門運作所需的資源；
- (七) 參與甄選物資及設備委員會；
- (八) 鼓勵和推動合理利用資源及控制開支；
- (九) 評核所負責單位或部門的護士及其他工作人員；
- (十) 為護士進行研究及調查工作創造條件；
- (十一) 利用研究及調查工作所得的結果改善護理服務的管理；
- (十二) 負責實施醫院或衛生中心管理機關制定的培訓政策；
- (十三) 負責履行衛生局與教育機構關於培訓護士的協議；
- (十四) 被指定替代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的護士監督。

5. 薪俸、工作條件及福利

第一職階護士長之薪俸點為經第 18/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附件一薪俸索引表所載的 600 點。

其他工作條件及福利按現行公職法律制度及護士職程制度的一般及特別標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6. 甄選方法

甄選以下列方式進行，而每項甄選方式之評分比例如下：

審查文件 - 佔總成績 50%；

專業面試 - 佔總成績 20%；

公開討論履歷 - 佔總成績 30%。

專業面試的時間不超過 30 分鐘及公開討論履歷考試的時間不超過 60 分鐘。

7. 最後成績

7.1. 最後成績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在最後成績中得分低於 50 分的投考人，均視為被淘汰。

7.2. 如投考人得分相同，則按照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理。

8. 投考人初步名單、投考人最後名單、專業面試和公開討論履歷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的張貼地點

有關上述名單、專業面試和公開討論履歷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張貼於澳門若憲馬路衛生局人事處（位於仁伯爵綜合醫院），並上載於衛生局網頁 <http://www.ssm.gov.mo>。

9.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經第 18/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經第 1/202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範。

10. 典試委員會之組成

本開考之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主席：	黃潔薇	代仁伯爵綜合醫院領導層助理的護士
正選委員：	黃夏蕙	護士監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施力維	護士監督
候補委員：鄭竹平	護士監督
袁婉文	護士監督

二零二五年二月 五 日於衛生局

衛生局局長

羅奕龍